

东莞厚街“10·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4年10月9日15时17分许，东莞市厚街镇厚虎路8号对出路段发生一起重型自卸货车与行人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39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5年3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厚街“10·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厚街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6年2月，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厚街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单位关于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张**	其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事故中致一人死亡且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025年7月4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张**）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

（二）对事故相关人员行政处罚建议的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张**	其存在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九十条的规定，建议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厚街大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厚街大队对张**存在的违法行为处人民币100元罚款。

(三) 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罗**	建议函告安化县交通运输部门对罗**涉嫌非法转让道路运输许可证件、未及时排查其名下车辆隐患(涉事车辆灯光系统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的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已函告湖南省安化县人民政府,截至评估结束,未收到上述单位回复。
2	安化县交通运输局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	建议函告安化县人民政府,对安化县交通运输局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进行谈话提醒,督促其加强对辖区交通运输经营主体的安全监管。	已函告湖南省安化县人民政府,截至评估结束,未收到上述单位回复。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厚街大队(原交警大队)

该单位认真扎实地开展各项工作,2025年以来共查处车辆违法数187606宗,其中涉货车的违法数19883宗,涉电动车的违法数158779宗(其中不按规定车道行驶18389宗,违法载人7013宗,逆行685宗,闯红灯1160宗,驾乘人员不戴头盔42478宗,电动车号牌涉无牌、遮挡、污损86286宗,电动车改装53宗)。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暂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监管方面存在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一) 强化安全驾驶意识培训

交管部门组织重型货车驾驶员参加安全驾驶专题培训,邀请交管部门专业人员进行授课,详细讲解重型货车安全驾驶的注意事项,如盲区识别、转弯注意事项、夜间行车安全

等，通过真实事故案例分析，让驾驶员深刻认识到违规驾驶的严重后果，增强其安全驾驶意识。

（二）设置交通标志标线

交管部门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引导行人和车辆正确通行。在车辆通行区域设置限速标志、让行标志等，规范车辆行驶。

（三）加强交通执法管理

交管部门加大对行人和车辆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重点查处行人横穿马路、车辆违规占用分离设施等违法行为。